

20131011【哲學星期五】『1985』與『憲法 133』的對話 p8【第三輪問答】

我不曉得柳林是不是這樣想，但是在我自己的想法裡面，我覺得那是一個接棒的動作，1985用低門檻幫很多人跨出了那一步，過了那個低門檻以後，黑島也好，其他的社運團體也好，比較高的門檻才會有更多的人可以進入，就好像跨樓梯一樣，一開始先踏一步，你要他一下子就飛過去，會有點困難。

那第二個是警察，就是說，我必須要這樣講的是說，我剛剛說臺灣的公民社會有在成熟、有在進步，其實警察也是一個指標，當我是學生的時候，我還記得那個時候是100行動聯盟，總統直選大遊行，在台北車站，他們也是清晨的時候驅離，那不是開玩笑的，那是直接拿警棍揮，揮到台大急診室，就是外面全部都是病患。那天你在凱道上面看到的警察，我也可以這樣跟你講的是說，裡面有很多人是支持我們的，但是他們在這個國家機器下面，他必須要follow那個order。

當然臺灣還沒有進步到說，像法國或德國一樣，法國或德國很好玩的是，警察交班了以後，他卸了棒，把警察衣服脫掉，就跑到對面來，參與群眾運動，在那樣子喊。但是往那個方向在邁進，因為我，現在我每次去，只要那些警察沒太過份，我一定謝謝他們，因為他們其實比我們還痛苦，你能想像到那個區隔有多痛嗎？他的靈魂根本想要跟你在一起，但是他要穿在那邊去做他違背他靈魂的事情，但是你能夠苛責他嗎？不行，因為他在這個機器下面。

那當然現在還是有一些比較暴虐的，還是有些暴虐警察，當然我也知道那個傢伙會拿扁鑽去戳那個音響是受到指示，但是10月8號那天晚上，我們不是本來在總統府前面，後來被拖走嗎，然後那些警察就說他們依法行政，我真的快聽不下去，我講情況，那時候警察要動手的時候，然後，現在警察越來越聰明了，你要知道這件事情，那個中山一分局分局長嘴巴特別賤，為什麼我說他嘴巴特別賤？「各位同學你們一定要遵守兩公約的精神，不要用暴力攻擊警察。」(模仿方仰寧)，然後我第一次聽他那個講，我差點快要休~~~克了，這不是通常是學生跟警察說的，說你要遵守兩公約的精神，不要攻擊學生，他說：「你們要遵守兩公約的精神，要和平、要理性，你們千萬不要攻擊警察，不要讓我們的警察同仁流血。」(模仿方仰寧)，我聽的我第一次休，就是我聽的第一次差點快休克。

然後我第二次快要休克的時候是，我問那個(方仰寧)說：你們現在是要逮捕我嗎？他說：沒有啦，沒有沒有要逮捕你，但是你上車，就要把我推~~~到那個鎮暴車，然後我說：那你現在沒有要逮捕我，那你要把我推到鎮暴車，是要推

什麼？然後因為那個方局長站我很近嘛，我就當面質問他，因為你要逮捕我的話，你要跟我講說：我現在要逮捕你，剝奪你的人身自由。那這個即使你把我看成犯罪嫌疑人，我也有權利被告知你要逮...第一個你要逮捕我的事實，第二個你要逮捕我的(原因)，他說...然後結果我還離他這樣，他前面還有警察攔著喔，他說：沒有關係，你可以對我使用暴力，你可以對我使用暴力沒有關係，但是我會忍～～耐，為了臺灣我會忍～～耐。其實我那時候氣到我手上如果有磚頭，我真想打他，真的本來是很和平的，我氣到要拿磚頭去K。

沈清楷：他說的沒錯啊，不要攻擊警察，遵守兩公約啊。

然後我在想說，奇怪，到底現在是違反...誰在違反法定程序，那沒有跟我講說我被逮捕，也沒有講任何的事由，然後一直要把我推到警備車，所以我上警備車，我手拉住門，我還是在問他們：你們現在是要逮捕我嗎？逮捕我的事由是什麼？那結果後面就有個警察，也是很粗暴，就唰……就一手把我扯上去。當然我知道那天的行動，還是有很多同學他們有受傷，但是我必須要講的是說，我不是在幫那些警察辯護，但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是重要的事情，而那些重要的事情是慢慢的連警察都在被我們影響，我們希望有一天可以走到像警察他們下了班以後，脫下制服，就到這邊來參加我們。